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工程及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u>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u></p> <p>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下。</p>	<p><u>主旨</u>：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u>說明</u>：</p> <p>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p>	<p>有關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考量國內相關物價指數自八十八年五月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之漲幅，其中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九十九點零八、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六、經常性薪資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九，並以近五年平均每年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占採購案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工程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五、財物百分之四十四點零九、勞務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六）為加權指數，計算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占採購總決標金額之比率乘以各類物價指數成長率之加總，並參酌國際標準及兼顧採購效率，爰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p>